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Jiangsu Lanter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188 号金龙花园 3 幢

Room Building 3 , Jinlong garden, No. 188 Binhe Road , Suzhou , China

邮编：215011 电话/Tel: 0512-68026068 传真/Fax: 0512-68026069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8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9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9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1
九、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斯迪克/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斯迪克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上市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

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2144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210,000 股，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300806。

公司现持有宿迁市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890695060 的《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30.050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闯。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 6 号，股本总额为 45,330.050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石墨材料、纸质包装材料，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斯迪克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容诚审字[2024]230Z151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迪克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未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4年11月28日，斯迪克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2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1、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 3、中层管理人员；
- 4、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人员协议书。

3、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具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能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及分配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2.197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330.0503 万股的 0.49%。其中首次授予 222.197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330.0503 万股的 0.4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出权益数量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比例
1	陈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1.8002%	0.0088%
2	王超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2.7003%	0.0132%
3	姜章健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2.2503%	0.0110%
4	冯祥清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1.3502%	0.006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98 人）			204.1971	91.8991%	0.4505%
合计			222.1971	100.0000%	0.49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比，以及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及《上市规则》第 8.4.3 条、第 8.4.5 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3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

《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关禁售及限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2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2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82 元的 50%，为每股 6.91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44 元的 50%，为每股 7.22 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每股 7.22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 年至 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0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对应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M=100%
	$95\% \leq P < 100\%$	M=90%
	$90\% \leq P < 95\%$	M=80%
	$P < 90\%$	M=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对应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未达到9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归属比例（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是行业内极少数同时具备基材和涂布液自行开发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新能源汽车、微电子等市场。凭借强大的研发、生产及快速市场响应能力，公司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精密涂层材料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近几年，公司OCA光学胶业务、新能源业务、微电子业务稳中向好，客户群体覆盖度进一步提升。

为了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公司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持续保持市场份额优势以及自身的技术和成本优势。为此公司将通过构建长期激励机制、完善薪酬体系来保持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稳定，以及不断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以保障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作为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反映了企业经营情况和未来市场拓展目标。公司业绩指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

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行异动时的处理、纠纷或争议解决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斯迪克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斯迪克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前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斯迪克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6、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变更、终止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已经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公告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确认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确认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所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陈锋先生。经核查，陈锋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的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相关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过程中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的，相关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过程中回避表决：

(九) 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伦善

经 办 律 师：_____

吴卫华

朱斌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